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財酒字第 1100013771 號

正本：財政部國庫署酒酒管理組(菸酒查緝科)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花蓮查緝隊、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觀光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主旨：檢陳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1 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2 條及同法第 3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為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民眾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副本抄送相關機關(單位)，敬請配合辦理相關業務執行。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

「菸酒管理法」第 2 條及同法第 3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貳、目的：

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民眾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

參、抽檢原則：

- 一、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抽檢家數之比例，在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抽檢；在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 以上。
- 二、本年度應抽檢菸酒製造業計 12 家次。

家次	菸酒製造業者	家次	菸酒製造業者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酒廠	2	花蓮縣花蓮市 桑椹產銷班第一班
3	榮新佳穎酒業 股份有限公司	4	東潤水資源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5	大華實業社	6	鑫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	泰東食品行	8	深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	建華開發有限公司	10	馥穀企業社
11	御景酒業企業有限公司	12	品青生物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

三、本轄區已取得許可菸酒進口業者 5 家及販賣業者 2,416 家，本年度總計需抽檢 2,421 家次之 5% 以上為 122 家，平均每季需抽檢 31 家。

(一)菸酒販賣業者：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菸酒販賣業家數為 2,412 家。

(二)已取得菸酒進口許可執照業者 5 家次。

家次	菸酒進口業者
1	晶華石業有限公司
2	高陽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九龍玉石有限公司
4	喬旺石業有限公司
5	久懿實業有限公司

四、對於菸或酒製造業者於抽檢時，應就衛生標準抽檢及提供產品種類檢驗報告，本年度如有新設立之業者比照本方案辦理(檢舉案件應全數辦理)。如經檢查不合格者，應依法處理，並列為優先抽檢對象。

五、每一菸酒製造業者，就已產製並於市場上銷售之菸酒產品，每一產品種類至少提供 2 件產品及各該產品指定項目之衛生檢驗報告。新登記酒品於上市前，須自行送驗，並將檢驗報告送本府備查，必要時，本府亦得自行取樣送驗。

肆、檢查重點項目及範圍：

一、執行重點及範圍:源頭及重點管理，以有效運用人力。

茲將 110 年度菸酒管理工作重點敘述如下：

(一)加強查察製造及進口業者相關標示及製造過程正當性、合法性。

(二)三節前赴大賣場訪查並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

(三)加強查察偏僻地區有無產製私劣酒者。

(四)稽查列管未變性酒精：

1.基於考量未變性酒精為製造私劣酒之原料及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供私自產製私劣酒，本府除派員輔導本轄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外，並針對其一次銷售超過 5 公升者，加強查察有無向購買人索取用途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及有無依規定按月申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以收管控之效。

2.針對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之個人或業者，逐案請其說明用途或提供證明文件，遇有顯不合常情者，隨即派員赴現場稽查、瞭解，並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防止發生將未變性酒精轉供產製私劣酒情事。

3.列管有案業者（曾受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行政處罰或移送地檢署有案者）。

二、檢查重點及範圍：

(一)菸酒製造業者抽檢項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	---------

1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2	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	產製之菸酒是否為劣菸、劣酒？
4	菸酒製造業者增設工廠時是否申請核准？
5	菸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6	有無完整提供菸酒產品衛生檢驗報告資料？
7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依法辦理產品種類等許可事項變更申請？
8	酒盛裝之容器是否符合衛生標準？
9	菸酒製造業者製造等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是否符合
10	菸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有無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11	產製劣菸、劣酒者是否依規定回收及銷毀？
12	菸酒製造業者出廠之菸酒是否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且供販賣情事？
13	有無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狀態情事？
14	有無依規定函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銷售明細表及銷售超過 5 公升時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並留存 2 年？
15	未變性酒精購買人購人之酒精有無依其用途使用？
16	進口酒精有無依申報用途使用？
17	進口酒精之倉儲地點是否符合規定？
18	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設立之酒製造業者，其年產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是否符合規定？
19	供製酒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之進口食用酒精，是否與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內容相符？

(二)菸酒進口業者抽檢項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1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2	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	進口之菸酒是否為劣菸、劣酒？
4	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5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依法辦理營業項目等許可事項變更申請？
6	進口劣菸、劣酒者是否依規定回收及銷毀？

7	菸酒進口業者是否販售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
8	有無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狀態情事？
9	有無依規定函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銷售明細表及銷售超過 5 公升時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並留存 2 年？
10	進口酒精有無依申報用途使用？
11	進口酒精之倉儲地點是否符合規定？
12	供製酒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之進口食用酒精，是否與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內容相符？

(三)菸酒批發零售業者抽檢項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1	販賣之菸酒是否為私菸、私酒、劣菸、劣酒？
2	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	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4	有無以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類或轉讓行為？
5	販賣菸酒是否逾有效日期或期限情形？
6	有無販賣非菸、酒製品，而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廣告或促銷情形？
7	販賣之劣菸、劣酒是否依規定配合回收及銷毀？
8	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是否領有藥局或藥商許可執照或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
9	有無依規定填送未變性酒精進銷存量月報表、銷售明細表及未變性酒精之販賣一次達 5 公升以上時是否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並留存 2 年？
10	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有無依規定按時填送報表或填送報表有無不實情形？
11	未變性酒精購買人購入之酒精有無依其用途使用？
12	是否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警示圖文？
13	販售料理酒品是否擺放於調味用品區，有無設置專區或專櫃？

伍、實施方法及步驟：

- 一、以實地檢查方式為之。另為節省檢查人力，減少業者困擾，前項表列檢查項目得合併一次辦理。
- 二、稽查人員現場檢查時，須出示稽查證。

- 三、除違規菸酒業者需加強輔導管理外，避免同一年度多次稽查同一業者。
- 四、稽查取締違規菸酒非情況急迫或徵得受檢者同意，不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
- 五、執行抽檢：無償取樣檢驗之菸酒產品，其數量(菸2條、酒2瓶為原則)足以供檢驗之用為限，取樣時應當場取樣，於封口加封條並會同菸酒業者簽封後，開立收據一式二聯，由稽查人員及受檢業者負責人或關係人簽章，一聯交受檢業者收執，一聯由主管機關留存。

陸、案件處理：

- 一、抽檢合格案件，由稽查人員填寫「花蓮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辦理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批發零售業者稽查結果紀錄表」，請受檢業者當場於該表簽名。
- 二、抽檢不合格案件，由稽查人員填寫「花蓮縣政府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請受檢業者當場於該表簽名外，一聯交受檢業者留存，一聯由本處帶回，依法處理。
- 三、產製或販賣私菸酒或產製、輸入劣菸酒者，係屬行政罰案件或違反商標法案件；輸入私菸酒或產製、輸入含有對人體健康重大危害之物質者之刑罰案件應立即通知當地警察分局派員來處理，由警察對違法嫌疑人作偵訊筆錄後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移送情形應副知本府財政處；緝獲物品由稽查人員填寫扣押物收據並依法扣押查處。
- 四、扣押物保管：緝獲違規菸酒品，由稽查人員依法扣押後，逐一清點、編號、登記專簿，於物品上加貼標籤，運交本府專用倉庫妥慎保管；惟如搬運不便，得由稽查人員現場封存後，責付違法嫌疑人保管。

柒、抽檢時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一、定期稽查時程規劃：按季實施分區抽檢菸酒業者計畫表

季別／分區	鄉 鎮 別
第1季(1至3月)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光復鄉、萬榮鄉、玉里鎮、卓溪鄉
第2季(4至6月)	花蓮市、秀林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富里鄉、卓溪鄉
第3季(7至9月)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秀林鄉、豐濱鄉、光復鄉、瑞穗鄉
第4季(10至12月)	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玉里鎮、富里鄉、萬榮鄉、瑞穗鄉

二、不定期稽查：

每月不定期加強查緝原民鄉偏遠地區及重大節慶加強查緝大量使用菸酒場所，稽查方式由本府財政處擬定時間、地點，電洽通知其他稽查及取締小組成員配合查緝，並做稽查紀錄。

捌、人力需求及分工：

一、由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協調財政部、國稅單位、海巡各單位等機關調派人力組成稽查人員，稽查時至少須有二人共同執行職務，各機關稽查人員依表列檢查項目分工稽查，前揭單位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配帶本府統一掣發之稽查證。

二、菸酒聯合稽查業務各單位工作職（權）責劃分表如下：

(一)製造業部分：

編號	工 作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1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財政處
2	菸酒製造業者之許可執照是否逾有效期限？	財政處
3	產製工廠有無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	觀光處 財政處
4	有無未經原廠授權分裝菸酒情事？	財政處
5	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委託或受託產製菸酒者？	財政處
6	農民或原住民之酒製造業者年產量有無超過上限規定？	國稅單位 財政處
7	菸酒之標示或宣傳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處
8	有無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狀態？	衛生局
9	有無產製私菸、私酒情事？	財政處
10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依法辦理變更申報？	觀光處 財政處
11	有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產製或輸入之菸酒？	財政處
12	有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環境保護局
13	檢查現場秩序維持、人員安全維護、聲請搜索票、刑罰案件筆錄製作及移送司法單位。	警察局

(二)進口業及販賣業部分：

編號	工 作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1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財政處
2	菸酒之標示或宣傳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處

3	有無販賣未變性酒精容量一次超過 5 公升情形？	財政處
4	有無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類行為？	財政處
5	有無明知為私菸、私酒或劣菸、劣酒而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	財政處
6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依法辦理變更申報？	觀光處 財政處
7	供製藥使用或醫療衛生消毒使用之酒精販賣業者是否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證？	衛生局
8	有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輸入或販賣之菸酒、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觀光處 財政處
9	檢查現場秩序維持、人員安全維護、聲請搜索票、刑罰案件筆錄製作及移送司法單位。	警察局

玖、經費：

由財政處 110 年度預算「財政及公產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菸酒管理」及「財政及公產業務-中央補助財政及公產業務」經費項下，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壹拾、抽檢結果：

由財政處按季彙總製作報表陳報財政部備查。

壹拾壹、獎懲：

依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評比結果，由財政處彙總簽報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貳、本計畫提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查緝會報討論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